（上接B13版）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有关事宜的承诺和声明	中纺投资	就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及有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合法拥有非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国投贸易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国投贸易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除上述三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	国投贸易	国际贸易（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最终承接拟售资产，对此，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同意全部接收拟售资产，不会因出售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国投资本或中纺投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与中纺投资于2015年5月8日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国投资本按照约定的交割日将出售资产交付给本公司之日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与出售资产相关的潜在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者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及承担，不会因此而要求国投资本或中纺投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对于中纺投资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前到期的，本公司将促使中纺投资于到期日及时以出售资产全部偿还；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后到期的，若出售资产不足以偿还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纺投资为上市公司物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将尽快与债权人沟通，转由本公司承担原中纺投资在该等担保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在资产交割日前解除中纺投资的担保责任。，但目前中纺投资尚未取得债权人对担保人变更的同意函，未来仍存在中纺物产无法偿还债务导致中纺投资承担担保责任后无法获得担保权益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债务转移可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函。 尽管国投贸易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承诺：“对于中纺投资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前到期的，本公司将促使中纺投资于到期日及时以出售资产全部偿还；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后到期的，若出售资产不足以偿还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偿还责任。”但本次拟出售资产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拟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两项未决诉讼事项：（1）2009年7月24日，荷兰DSM公司于童大利术兰起诉北京同益中，诉称北京同益中的产品侵犯了其欧洲专利EP1126052涉及童大利区域的部分，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2）2015年5月19日，中纺物产起诉捷发（上海）有限公司、捷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北京物展广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价值1.2亿元的原本货物属于捷发，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鉴于上述两项未决诉讼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该等诉讼对本次重组及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管理层在此作特别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做出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释 义

在本摘要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 称		释 义
1.基本术语		
国投安信、中纺投资、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2015—063），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摘要、摘要	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标的公司、拟出售资产、出售资产	指	中纺投资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金邮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者负债），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偿分公司）；（2）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3）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4）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6）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7）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投安信将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金邮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者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出售资产的范围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偿分公司）；（2）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3）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4）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6）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7）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前次重组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30日以《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公司向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签署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模拟财务报告》	指	基于假设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自比较报表期初起开始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存在，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报表为基础，以模拟的方式将原记录在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剥离出来，并对内部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汇总抵销后，中纺投资管理编制了拟出售资产近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报告》。 《模拟财务报告》以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14年7月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中联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即《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66号），已经国投公司备案（ZS28201500121R1号）
《备考财务报告》	指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4年度与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纺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简称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	指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CTR C.A	指	C.T.R.C AUSTRALIA PTY. LTD.
毅胜投资	指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纺物产	指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华燕	指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中纺山羊王	指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同益中	指	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纺通物流	指	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材料	指	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即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证券服务业，具体方案如下：

国投安信拟将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金邮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出售资产的范围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除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偿分公司）；（2）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3）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4）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6）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7）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现有实业经营面临较大挑战，证券业务定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上市公司实业业务主要为纺织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化纤及新材料业务、国际国内贸易业务、羊绒制品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再加上纺织化纤行业市场低迷，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生产要素成本受政策影响有所波动，不利的外部环境给纺织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重重困难，导致公司实业业务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盈利能力不强。

为此，上市公司在关注外部市场发展动态的基础上，不断寻求恰当的转型契机及业务领域，创造新的收入增长来源，并将证券服务业作为战略发展方向。2015年2月，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所持安信证券100%股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证券服务业，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在前次重组基础上，上市公司拥有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出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与资产，聚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着力发展证券服务业务的战略方向，证券业务作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将进一步清晰。

（二）“十二五”规划纲要等政策支持为证券行业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即“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并从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四个方面进行了具体部署。《金融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以改善金融调控、完善组织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加强基础设施等七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任务，对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印发）明确提出“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投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给予了证券公司更高的金融功能定位和金融市场地位，有助于开启行业差异化发展阶段，同时也为证券公司“以合规经营和控制风险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创新活动，提高核心竞争力”指明了方向，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三）上市公司在纺织类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有转解决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国投贸易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持有上市公司4.18%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投贸易在羊毛、棉花业务经营上有类同，尽管双方在经营模式、进口渠道、主要细分市场等方面各有侧重，但仍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纺织贸易类实业相关资产、业务与人员置出上市公司，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国投贸易在纺织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重组是实践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重要举措

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中明确指出，国资委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

2013年，《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指出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2014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宣布在中央企业启动国改革的试点，分别是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提合所有制经济试点，董事会授权试点，向央企派驻纪检组试点，标志着国企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新一轮国企改革拉开大幕。国投公司成为了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首批试点企业。

国投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近年来，在新的形势下快速发展，不断创新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发展模式，提出国内实业、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三足鼎立”业务框架，通过强化投资控股公司在国民经济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的独特作用，国投公司进一步深化了中国特色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的理论，国投公司不断加大金融产业的投资力度，先后涉足了信托、证券基金、证券、银行、财务公司、担保、私募股权投资、期货、财产保险等多个金融领域。

在前次重组基础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国投公司旗下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布局，进一步推动国投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多元化业务的开展。本次重组亦是国投公司根据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改革试点，根据探索资产经营的新路径，为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投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现有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后，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与国投贸易在羊毛、棉花经营上的同业竞争将有效解决。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实现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

前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证券服务业，拥有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置出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进一步聚焦证券服务业，实现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证券服务业壁垒较高、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重组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厚作用。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国投安信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15日，国投安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对方国投资本已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购买国投安信证券本次拟出售资产。

3.国投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16日，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15年6月19日，国投公司对国投安信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出具ZS28201500212R1号评估备案表。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及/或核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投资本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出售资产财务数据	公司2014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74,071.99	174,071.99	100.00%
营业收入	471,684.42	471,684.42	100.00%
资产净额	61,941.96	61,941.96	100.00%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国投安信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方案广出售、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拟出售资产将由国投贸易最终承接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出售资产将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具体承接方式将由国投资本与国投贸易另行协商确定，国投资本应当按照约定将本次拟出售资产转让给国投贸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国投贸易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最终承接本次拟出售资产。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未发生变更，国投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国投安信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2015年1—3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12,512,636.92	12,606,630.45	9,397,536.68	9,511,966.67
负债总额	10,156,796.03	10,260,114.57	7,743,159.86	7,855,289.89
所有者权益	2,355,840.89	2,346,515.87	1,654,376.81	1,656,676.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44,397.24	2,334,736.67	1,155,493.33	1,157,789.03
营业总收入	198,316.33	253,989.55	447,598.81	919,283.13
营业利润	117,801.15	107,790.25	199,556.24	199,839.43
利润总额	117,758.22	107,796.72	200,844.85	201,44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76.38	65,634.87	86,240.13	86,860.26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6	0.40	0.4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纺织贸易类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

本次交易后，纺织贸易类业务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服务业，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中纺投资
证券代码	600061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369,415.17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洪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4202室
邮 编	200052
电 话	86-21-62818687
传 真	86-21-6281686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纺织品，纺织原材料，化轻材料（除危险品），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动物纤维及其他纺织纤维生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

国投安信是经中国纺织总会以《关于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股份制改组总体方案和开始A股上市准备工作报告的批复》（纺生[1996]60号）以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22号）的批准，以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佛山市东石合成纤维实验厂、CTRC.A联纺西香纺织工业供销公司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含职工股300万股），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1996年12月30日出具了《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字（96）147号），以199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11,486.22万元，1997年1月31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对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等建股份公司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国资评[1997]108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1997年2月20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函发[1997]17号）同意将上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总额11,786.22万元（含11,486.22万元净资产及300万元现金）折合7,885万股本股，其余3,786.2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97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154号）同意国投安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其中职工股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0元，其中2,700万股于199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300万股于1997年11月19日上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和社会公众股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1997年1月27日和5月8日出具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50号）和《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93号）。

1997年5月13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注册号为3100001004685。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5,417.00	49.25%
境内法人股	1,291.50	11.74%
境外法人股	1,291.50	11.74%
流通股	3,000.00	27.27%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1.股本变动情况

（1）1998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8年5月17日，国投安信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2.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2,200万股的利润分配方案，1998年7月1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052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8年7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98）第861号），公司于1998年8月11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万元。

（2）2000年配股

2000年4月10日，国投安信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3的比例进行配股的方案，2000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32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在本次配股中，公司实际配售1,150.6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70.6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080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所对本次配股股而增加的股本进行审验并于2000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0）第1156号），2000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350.60万元。

（3）2001年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年3月22日，国投安信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4,350.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红股2股并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方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4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1）第896号），2001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送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1）17号）对上述方案予以核准。2001年5月11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701.20万元。

（4）200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年6月6日，国投安信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股本3股的方案，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073号），2002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分配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2]146号）予以核准，公司于2002年9月6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7,311.56万元。

（5）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08号）批准了中纺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31，国投安信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国投安信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有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上向每10股流通股再送1.1股作为支付对价，该方案相当于直接送股方案中流通股股东获得3.6股的对价，公司共计转增股本5,596.73万股，转增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42,908.29万股。

2006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460号），同意了国投安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实施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523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37,311.56万股修改为42,908.294万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650号），2007年1月18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908.294万元。

（6）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公司向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3月23日，前次重组新增股份全部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至此，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6.13%的股份，国投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国投贸易共控制公司50.71%股份，前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国投贸易变更为国投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投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与其全资子公司国投贸易共控制公司50.71%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764-3
注册资本（元）	1,947,051.1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7644

2.实际控制人概况

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6,386.62万元、434,359.17万元与919,283.13万元，前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公司购买安信证券后，形成了以纺织贸易类业务和证券业务为主的双主业格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前次重组购买的安信证券自2014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证券业务的注入使得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结构较之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纤及新材料业务	44,393.07	4.85%	41,481.48	9.55%	44,977.08	14.22%
国际国内贸易业务	418,057.95	45.68%	385,272.65	88.70%	257,163.94	81.28%
羊绒制品业务	3,158.80	0.35%	6,549.71	1.51%	12,839.16	4.06%
物流服务业务	2,723.37	0.30%	1,055.33	0.24%	1,406.45	0.44%
利息收入	76,270.18	8.33%	–	–	–	–
手续费	370,519